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4、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各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067.85	109,028.78
负债总额	11,385.36	6,597.89
资产净额	101,682.49	102,430.89
货币资金	29,570.15	25,659.70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58	-3,824.47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0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4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5,000	10,000	254.85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100	2.12	400
合 计		16,500	11,100	256.97	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5,38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5.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6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